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舲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60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8、11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民國115年8月9日員警職務報告、證人蔡世興於警詢時之供述、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稱「媒介」，係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而得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所稱「容留」，則指提供場所供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行為人如先為媒介，復提供場所予以容留，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核被告Ａ０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罪。被告各次意圖營利而媒介性交、猥褻之低度行為，均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自民國114年某日起至115年3月24日21時24分許為警查

獲時止，分別容留SUEPRAM SUPANAN、阮氏黃姣、SINGSAWAT DARAT、許秋貞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猥褻行為以營利。其就同一女子所為多次圖利容留性交、猥褻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會館內，以相同方式反覆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為容留、媒介等行為，其罪數應依容留、媒介之行為及對象認定；行為人容留、媒介同一人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綜合其犯意、行為態樣、社會通念及侵害法益等情，應論以一罪，至容留、媒介不同女子從事性交易，其行為及對象可分，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分別容留上開4名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猥褻行為，各次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容留、媒介上開4名不同女子從事性交易應以集合犯論以一罪，尚有未洽。

㈢、爰審酌被告擔任本案會館之幹部兼櫃檯人員，負責利用通訊軟體傳送女子照片招攬男客、安排男客與女子從事性交易、收取費用及結算報酬，藉此牟利，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衡酌其犯罪期間、容留女子之人數、參與程度、經營規模及犯罪所得；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待業、須扶養婆婆、小兒子因手術需要用錢、家境勉持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再審酌被告所犯4罪均屬圖利容留性交、猥褻之妨害風化犯罪，犯罪手段、情節及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地點接近，責任非難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複性，兼衡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刑罰經濟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3年。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並強化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如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新臺幣1萬9,000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係查獲當日媒介性交易之營收等語，堪認係其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8、11至1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管理本案會館、招攬男客、安排性交易、記載消費及營收或遂行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7、9、10、14至18所示之物，分屬阮氏黃姣、許秋貞、SINGSAWAT DARAT、SUEPRAM SUPANAN所有，並非被告所有，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各該所有人有刑法第38條第3項所定情形，復均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戴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現金1萬9,000元	Ａ０１
2	監視器主機／1台	Ａ０１
3	現金收支簿／1本	Ａ０１
4	名冊（美容師）／1本	Ａ０１
5	帳冊／1批	Ａ０１
6	帳單／1批	Ａ０１
7	保險套／1包	阮氏黃姣
8	保險套（含潤滑液）／2盒	Ａ０１
9	保險套／10個	許秋貞
10	帳單／1批	許秋貞
11	Galaxy A54 5G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	Ａ０１

12	VIVO Y28s 5G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Ａ０１
13	Galaxy A35 5G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１
14	保險套／1包	SINGSAWAT DARAT
15	潤滑液／2瓶	SINGSAWAT DARAT
16	床單（含保險套、衛生紙）／1包	SUEPRAM SUPANAN
17	Iphone 14 PRO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SUEPRAM SUPANAN
18	SAMSUNG S25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SINGSAWAT DARAT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601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3年某日起，在其所實際經營之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靚秀佳人美學館（下稱本案會館），擔任本案會館之幹部兼櫃檯人員，負責收取客人消費款項、製作營業收支表、結算員工薪資，惟竟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自114年某日起，以誠徵美容師之名陸續應召、容留外籍女性SUEPRAM SUPANAN（泰國籍）、阮氏黃姣（越南籍）、SINGSAWAT DARAT（泰國籍）、許秋貞（越南籍）等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靚秀佳人」、「靚秀佳人(阿珠姐)」散布女性清涼照，以招攬、媒介不特定男客，與本案會館之

外籍女性從事全套（即由男客以陰莖插入女性之陰道內抽動，至男客射精為止）或半套（即由女性以手撫摸、套弄或口交男客生殖器至射精之猥褻行為）性交易，其收費方式為每次90分鐘，基礎按摩與半套服務共新臺幣（下同）2,100元，由Ａ０１從中抽取媒介費1,200至1,500元，而性交易工作者則分得600至900元，以此方式圖利。嗣經警方於115年3月24日喬裝男客進入本案會館，確認有涉犯妨害風化之情事後，旋於同日21時24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115年度聲搜字第834號搜索票在本案會館執行搜索，當場查獲SUEPRAM SUPANAN與男客蔡睿昱、SINGSAWAT DARAT與男客林見蓉正從事性交易，而Ａ０１、阮氏黃姣、許秋貞、客人趙智曄亦在場，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１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是客人逼我傳清涼照片的、我不知道店內小姐他們在做性交易，這是小姐個人的行為、保險套是小姐自己準備的等語。
2	證人陳麗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係本案會館實際營運之人，負責對外招攬員工、結算員工薪資、管理本案會館LINE帳號等事實。
3	證人許秋貞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暱稱為阿珠姐，管理本案會館、應聘員工及提供住宿等事務，並負責向客人收取當日消費之現金，再

		「拆分」予本案會館員工之事實。
4	證人SINGSAWAT DARAT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係知悉本案會館內有從事性交易，且會主動告知證人SINGSAWAT DARAT客人需要半套或全套之性服務，並會於基礎按摩與半套服務2,100元收費中，再取1,200元作為抽成，而900元則是分予證人SINGSAWAT DARAT之事實。
5	證人阮氏黃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阮氏黃姣係透過被告應徵本案會館之工作，其薪資亦由被告負責結算，且透過本案會館之員工知悉能向客人提供半套性交易服務並收取600元之事實。
6	證人SUEPRAM SUPANAN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係知悉本案會館內有從事性交易，且會主動告知證人SUEPRAM SUPANAN客人需要半套或全套之性服務，並會於基礎按摩與半套服務2,100元收費中，再取1,200元作為抽成，而900元則是分予證人SUEPRAM SUPANAN之事實。
7	證人林見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見蓉在現場被查獲時，正要與證人SINGSAWAT DARAT從事性交易，且被告LINE暱稱「靚秀佳人(阿

		珠姐)」會傳送不同女性之照片，供證人林見蓉選擇，而半套服務收費為2,100元之事實。
8	證人蔡睿昱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蔡睿昱在現場被查獲時，正要與證人SUEPRAM SUPANAN從事性交易，且可透由本案會館之官方LINE帳號預約按摩之事實。
9	證人趙智曄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係本案會館之櫃檯人員，綽號為「阿珠姐」，且本案會館有應聘外籍員工之事實。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聲搜字000834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蒐證對話譯文、職務報告、扣押現場照片、被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扣押物品照片、靚秀佳人美學館115年1月31日至3月24日營業收支帳冊	證明員警查獲過程及全部犯罪事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經查：證人SINGSAWAT DARAT、SUEPRAM SUPANAN皆於警詢時稱：「店家是知悉的、店家會告知我該名消費者有需要半套或是全套服務、有加半套服務的費用就是900元」等語，另證人阮氏黃姣於偵查中證稱：「本案會館的按摩小姐都有幫別人做半套，甚至做全套、被告一定知道我做半套性交易、半套性交易加價為600元」等語，顯見

本案會館之員工皆知悉可提供性交易服務予客人、抽成費用等情，又被告為本案會館之實際管理者，且每日於櫃檯收取客人消費之現金，自無不知之理，況細觀被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不僅主動傳送多張女性清涼照片並以「晚點見帥哥、等你確定好消息、2100」等語回覆客人，可知並未有被告辯稱：「是客人逼我傳清涼照片的」等情事，又被告所回覆之金額，核與證人SINGSAWAT DARAT、SUEPRAM SUPANAN證述本案會館之半套性服務收費相符，是被告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殊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罪嫌。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容留女子為性交易事業，並從中以牟利之目的，而為多次犯罪行為，縱其客觀容留性交易行為不只1個，惟該等犯行既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之營業犯罪性質，應屬「集合犯」，而僅受「包括一罪」之法律上評價，請以一罪論處。

四、本案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1萬9,000元，係屬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宣告沒收。另附表編號2至16所示之物，為被告Ａ０１所有，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翁嘉隆

起訴書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現金1萬9,000元	Ａ０１
2	監視器主機／1台	Ａ０１
3	現金收支簿／1本	Ａ０１
4	名冊（美容師）／1本	Ａ０１
5	帳冊／1批	Ａ０１
6	帳單／1批	Ａ０１
7	保險套／1包	阮氏黃姣
8	保險套（含潤滑液）／2盒	Ａ０１
9	保險套／10個	許秋貞
10	帳單／1批	許秋貞
11	Galaxy A54 5G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	Ａ０１
12	VIVO Y28s 5G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Ａ０１
13	Galaxy A35 5G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１
14	保險套／1包	SINGSAWAT DARAT
15	潤滑液／2瓶	SINGSAWAT DARAT
16	床單（含保險套、衛生紙）／1包	SUEPRAM SUPANAN

（續上頁）

17	Iphone 14 PRO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SUEPRAM SUPANAN
18	SAMSUNG S25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SINGSAWAT DARAT